

更新日期：99年10月 維護單位：保單行政部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險種	工作性質
意外險不承保	外島軍人(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漁船船員、商船船員、空中/海上服勤軍警、礦工、娛樂業特殊營業(工作人員)、乩童、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壽險及意外險不承保	潛水人員 爆破工 船體切割人員(船上) 硫酸、鹽酸、硝酸製造人員 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及煙火製造工) 戰地記者 特技演員 動物園馴獸師 保鏢 從事特種行業人員(舞女、吧女)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工程人員 核廢料處理人員 鎮暴警察、霹靂小組、維安小組 特種兵(傘兵、化學兵、爆破兵) 兩棲部隊(蛙人、負有佈雷爆破任務) 馬術教練、馬術選手 角力選手、摔角選手 潛水教練、潛水人員 滑水教練、滑水人員 滑雪教練、滑雪人員 滑翔機具教練、滑翔機具駕駛人員 特技表演教練、特技表演人員 雪車教練、雪車與賽人員 跳傘教練、跳傘人員 汽車·機車·賽車教練 賽車人員 核子化學工程工作人員
壽險不承保	外籍勞工、傭工